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1927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07 被 告 段子洋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  
11 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程序方面：

21 原告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3 而為判決。

24 二、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27 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一、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  
28 捨棄或認諾者，民事訴訟法第384條、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  
29 定有明文。

30 四、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時，已就原告主  
31 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依上開

01 規定，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  
02 文。

03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  
05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12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4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莊金屏